



“得知投资1850万元的宣传片是违规招标，我很惊讶，虽然我不知情也无法控制，但我必须反思，要对社会有一份责任。”

1850万=张艺谋250万+117.8万税款+制作费(含税)六七百万+700余万回扣



审计署不久前公布的铁道部201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显示，铁道部在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的情况下，投资1850万元制作片头署名“导演张艺谋”的《中国铁路》宣传片，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宣传片摄制的来龙去脉如何？张艺谋是否担任该片导演并收取费用？

记者展开调查，揭开“天价《中国铁路》宣传片事件”内幕。

■关于拍摄 铁道部通过一家公司找到张艺谋

记者了解到，2009年，铁道部拟邀请张艺谋导演拍摄名为“和谐铁路”（后改名“中国铁路”）的宣传片，并通过北京新时刻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找到张艺谋。同年9月9日，张艺谋同意委托北京新时刻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拍摄制作这部宣传片。

据参与该片拍摄的北京新时刻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内部人士透露，该公司未经投标便从铁道部获得宣传片的投资款，“点名让张艺谋拍摄，便通

过我公司直接找到他”。

拿到张艺谋亲笔授权后，北京新时刻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与铁道部直属事业单位“铁道影视音像中心”签订《和谐铁路》宣传片委托摄制协议”。

记者几经周折从铁道部内部人士处获得的这份协议显示：该宣传片拍摄制作的全部费用为1550万元，由“铁道影视音像中心”分别在“创意方案”“拍摄”“后期制作”三个节点分三次支付给北京新时刻影视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新时刻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张艺谋任导演，亲自完成拍摄创意文案、指导拍摄制作、完成编辑剪辑工作，并在片中署名“导演张艺谋”。

铁道部这位内部人士还透露，2010年，因该宣传片制作期延长，需追加10分钟不同版本，遂北京新时刻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铁道影视音像中心”在原协议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追加投资300万元，总投资调高至1850万元。

■关于费用 拿了250万，宣传片未达到预期效果

张艺谋告诉记者，铁道部和他本人之间从未就该宣传片签订任何协议，亦无任何资金往来，北京新时刻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这个项目的“中介”，分别与“铁道影视音像中心”和他本人签订了合同。

北京新时刻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铁道影视音像中心”签订该片的摄制协议后，于2010年1月与张艺谋签订劳务合同。这份劳务合同显示：张艺谋负责宣传片的创意及艺术风格，并作为总导演参加前后期制作；北京新时刻影视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向张艺谋支付劳务费用为100万元人民币（税后）。

2011年1月，因追加10分钟不同版本，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这份补充协议除标明“北京新时刻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支付张艺谋150万元”外，还特别增加了“北京新时刻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得使用张艺谋的姓名、肖像进行任何商业宣传”的补充条款，但该条款与北京新时刻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铁道影视音像中心”合同中“署名‘导演张艺谋’”的内容相悖。

张艺谋分两次收取250万元的酬劳是否缴税？北京市税务部门开具的缴税单和相关信息显示：张艺谋前后两次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47.3万元和70.5万元。

张艺谋说，他多次参加宣传片创意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主题，我希望从人的角度贯穿、以艺术方式切入；画面，除了唯美还要自然，不能总是火车跑来跑去；音乐，要展现各地特色，在剪接的节奏上有乐感……但最终的交付完成片未经我审改便在高铁上播放，播放效果最多达到我最初构想的三分之一。”

■关于反思 “以后我要调查清楚才会接拍”

张艺谋告诉记者，直到“天价宣传片事件”被曝光后，他才惊悉该片总投资竟高达1850万元。那么，除张艺谋收取250万元酬劳（税后）和117.8万元税款外，其余1482.2万元的投资到底去向何处？

据北京新时刻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内部人士透露，除张艺谋的酬劳外，该宣传片的实际制作费用（含税）也就六七百万，剩余的700余万元有人拿了回扣。

铁道部政治部宣传部的一位主管负责人透露，铁道部花费

1850万元拍宣传片，就是冲着张艺谋来的，不然不会支付那么多钱。但作为“中介”的北京新时刻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欺骗了铁道部，我们要追究其法律责任。“至于1850万元，谁拿了好处，铁道部会彻查！”

得知投资1850万元的宣传片是违规招标，我很惊讶，虽然我不知情也无法控制，但我必须反思，要对社会有一份责任。以后如果再有宣传片找我拍，我要认真对待深入了解，调查清楚以后才会接拍。”张艺谋表示，国家



宣传片画面

回应天价宣传片事件

张艺谋：

**1850万
我只拿了
250万**

■律师说法

未招标合同无效 张艺谋无需退钱

国务院办公厅2010年下发的《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明确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120万元以上的，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李维律师认为，依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因该项目未经招标、损害了国家利益，同时也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故“铁道影视音像中心”与北京新时刻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应认定无效。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不能返还或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李维律师说：“具体到本案，北京新时刻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应返还1850万元，而该公司支付导演费、摄制费的损失，由北京新时刻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铁道影视音像中心’分担。”

不过李维表示，张艺谋获得的劳动报酬不需要返还，“新时刻公司和张艺谋签订的合同，并不需要招投标，是双方真实的意向，该合同是有效的，应受法律保护。张艺谋已付出劳动，获得报酬是合法的。”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认为，这次未经招标的“天价宣传片”事件，从根本上暴露出宣传资金等政府消费中存在的问题：一是预算不够细化，政府报给人大审议的预算里只有“类”和“块”，而真正体现资金流向的“项”和“目”基本没有。二是预算外资金太多，资金的体外循环过多。

“除依法追缴违规资金外，还应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涉及滥用职权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徐焕东表示，现在不少地方和单位在拍宣传片，完全凭官员个人的意愿和爱好，指定给某一个公司或个人。相关部门对此应加强监管，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处理，警示其他的操作者不敢触及雷区。”

综合《经济参考报》报道

■要闻

“俄查扣我渔船事件”追踪 被扣中国渔民将回国 俄给予中方捕捞配额

外交部发言人洪磊30日就俄远东边防部门查扣我渔船事件进展情况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中俄双方处理俄远东边防部门查扣我渔船事件进展如何？

洪磊说，中俄双方外交部门正密切配合，从维护中俄友好关系大局出发，本着友好协商精神，为被扣船员补办身份证件和回国手续，安排他们近日回国。

洪磊透露，中俄双方遵循促进合作的宗旨，已达成两项合作共识，一是就开展渔业合作、俄方在其专属经济区给予中方捕捞配额、中方给予俄方相应经济补偿举行磋商；二是尽快建立海上执法安全合作机制，预防非法捕捞现象再次发生。据新华社

嫦娥三号明年 下半年择机发射

记者7月30日从中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获悉，目前，中国探月工程嫦娥三号任务正样研制进展顺利，嫦娥三号将于明年下半年择机发射。

嫦娥三号任务是中国探月工程“绕、落、回”三步走中的第二步，是承前启后的关键一步，将实现中国航天器首次在地外天体软着陆，开展着陆器悬停、避障、降落及月面巡视勘察。嫦娥三号任务的顺利实施，将使中国航天相关技术实现巨大跨越，为中国深空探测的发展奠定重要的技术基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不存在打通任督二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近日表示，其实任督二脉本身就是通的，不需要打通。

2012年5月，甘肃省卫生厅网站上发布消息称，经过9天的培训，41名学员打通了任督二脉。

王国强说：“在宣传上我认为有点偏差。其实任督二脉本身就是通的，不需要打通，关键问题就是说任督二脉它是气息调整的一个过程。由于各种原因，疲劳、失眠，还有其他劳累，精神性的因素，可能任督二脉的通畅程度不够。在这样的情况下，通过‘真气运行法’的锻炼，使得人的整体的气息和气血的运行更加通畅，从而带来精气神的改变，这个应该是完全可以做到的，所以不存在去打通这样的一个事实。”

据《华西都市报》

■社会

“北影学生被诉打死清洁工”追踪 检方认定证据不足

2011年12月，北京电影学院09级学生贡渤海与清洁工王三明发生肢体冲突，王三明当场倒地，后抢救无效死亡。事件发生7个月后，该案件在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立案。近日，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将案卷退回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再次要求补充侦查。

据该案代理人付律师介绍，7月26日，海淀区检察院将案卷退回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此次要求补充侦查的理由是：证据不足，贡渤海不构成犯罪。“录像显示，是贡渤海先推搡王三明，引起争执，后王三明还手，中途被人拉开。”证实北京电影学院此前对事件为“互殴”的描述。

据了解，事件发生后，清洁工王三明的两次尸检结果均为心脏病，贡渤海家属曾对王三明家人给予75万元的民事赔偿款。此前，贡渤海于2012年1月6日被取保候审。

据《燕赵都市报》